

法務緝案組緝案工作流程

(一) 緝案處理係指由查緝單位所緝獲走私案件，依相關法規規定(如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等及配合執行政府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待處分確定後，做適當的處置。

(二) 緝案種類分為(1)私運(2)報運貨物進出國境，而有規避檢查、偷漏關稅、逃避管制，為查緝單位緝獲者，依緝私條例第卅六條及卅七條論處成立緝案者。其處分方式有沒入處分或罰鍰處分或兩者兼俱。

(三) 緝案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1) 處分沒入緝案

本關各查緝單位緝獲緝案貨物連同緝私報告表(S/R)，由緝獲單位點交本關私貨倉庫點收進倉。緝私報告表由處理二股掛大號並登錄之 → S/R 移送業務課登大簿 → 核擬處分 $\xrightarrow{\text{行政救濟}}$ 處分確定 → 全卷由業務課移送處理一股簽收，依案貨性質分案送各經辦員依相關法規進行案貨處理 → $\left\langle \begin{array}{l} \text{變賣} \rightarrow \text{變價款處理} \\ \text{銷毀} \rightarrow \text{銷毀費用支付} \end{array} \right\rangle$ → 緝私報告表之核銷 → $\left\{ \begin{array}{l} \text{另本緝案貨物受處分人得在處分} \\ \text{確定後申請備價購回。} \end{array} \right\}$ 案卷移業務課核發獎金 → 全卷歸檔。

(2) 罰鍰處分緝案

緝私報告表由處理二股掛大號並登錄之 → S/R 移送業務課 登大簿 → 核擬處分 $\xrightarrow{\text{行政救濟}}$ 處分確定 → 全卷由業務課移送處理一股簽收，依案貨性質分案送業務課 催繳罰鍰 $\left\langle \begin{array}{l} \text{罰鍰繳清} \rightarrow \text{結案歸檔} \\ \text{逾期末繳} \rightarrow \text{移送法務課辦理強制執行} \end{array} \right\rangle$

(3) 罰鍰處分併科沒入貨物

緝私報告表由處理二股掛大號並登錄之 → S/R 移送業務課登大簿 → 核擬處分 $\xrightarrow{\text{行政救濟}}$ 處分確定 → 全卷由業務課移送處理一股簽收，依案貨性質分案送業務課 催繳罰鍰(S/R 正本)，S/R 影本送處理一股經辦員辦理事案貨處理 $\left\langle \begin{array}{l} \text{變賣} \rightarrow \text{變價款處理} \\ \text{銷毀} \rightarrow \text{銷毀費用支付} \end{array} \right\rangle$ 緝私報告表之核銷 → $\left\{ \begin{array}{l} \text{另本緝案貨物受處分人得在} \\ \text{處分確定後申請備價購回。} \end{array} \right\}$ 案卷移業務課核發獎金 → 全卷歸檔。

(四) 另對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貨物及放棄貨物之處理，其處理方式比照緝案私貨處理方式辦理，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辦理變賣或銷毀或備價購回及變價款之處理。

(五) 外移緝私案件之處理方式比照本關緝私案件之處理方式辦理。